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年報

2023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履歷詳情	7
企業管治報告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書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財務概要	1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全先生(主席)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趙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雙剛先生

馬寶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勁帆先生

黃沁女士

郭耀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沁女士(主席)

張勁帆先生

黃雙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勁帆先生(主席)

黃沁女士

郭耀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全先生(主席)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獲委任)

馬寶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張勁帆先生

郭耀黎先生

公司秘書

趙明環先生(FCG HKFCG (PE))

股份代號

851

網址

www.shengyuanhk.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2樓3208-9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律師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減少至約7,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700,000港元減少84.4%。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27,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5,8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開支項目增加，包括其他收益及虧損。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市況偏弱及客戶改變其投資策略。

業務分部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通過其兩家附屬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及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盛源資本」)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盛源證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通過盛源證券，本集團就股權及債務資本交易提供承銷及配售服務，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客戶賬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託管及處理服務。費用及佣金乃基於總交易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證券共有四名員工，其中兩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一名員工獲發牌作為代表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一名員工獲發牌作為代表從事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業務發展，盛源證券維持了765個客戶賬戶，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3個客戶賬戶有所增加。客戶信託銀行賬戶中有約45,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400,000港元減少4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取款。

盛源資本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盛源資本就企業客戶的企業行動向其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確保客戶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賺取費用。該等企業行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其他證券配售、併購及業務重組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資本僱有四名員工，其中兩名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及兩名作為代表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YFS集團」)之總收益減少約84.9%至約7,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500,000港元)。證券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的收入減少84.9%至約4,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700,000港元)；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約18,600,000港元)。收入及溢利的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客戶於本年度暫停其債務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股權資本市場」)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管理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盛源資產管理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通過盛源資產管理,本集團作為投資顧問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或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的投資建議,以及為基金或專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收取根據基金或專戶內資產淨值計算的固定比率管理費,及根據基金或專戶內增加的資產淨值計算的表現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分部擁有七名員工。在盛源資產管理的七名員工中,有四名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及三名獲發牌作為代表。盛源資產管理的所有負責人員及代表均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1隻基金及3個專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管理資產」)總額減少6%至約66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0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錄得分部收益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800,000港元),減少約85.6%;其錄得分部溢利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約6,200,000港元),減少約25.8%。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投資持倉資金到期被贖回,管理資產總額減少導致管理費收入減少。

自營買賣業務

自營買賣業務方面,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香港市場之上市股份及不動產債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現金狀況顯著下降,本集團暫停其自營買賣業務。自營買賣業務分部之虧損約為1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分部虧損約2,000,000港元)。

貿易融資

本集團亦於本年度繼續其貿易融資業務,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錄得溢利約1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約140,000港元)。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二三年之貿易融資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前景及未來規劃

香港及中國內地股市的跌勢延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市場憂慮投資者信心將下降至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點。對多數本地投資者及機構而言,二零二三年香港股市表現不如人意。儘管較成熟市場(如美國及日本)的表現理想,惟恒生指數(「恒指」)大幅下跌。有關經濟復甦的樂觀預期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短暫提振市場。恒指於二零二三年下跌13.8%,收報17,047點。另一方面,美國股市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有所回落,惟於最後兩個月因通脹得到控制及有關二零二四年降息的預期而強勁反彈,帶動標普500指數於二零二三年全年飆升24.2%。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的增長率為5.2%,達到政府目標。然而,疫情後經濟復甦情況遜於市場預期。儘管政府出台刺激措施,惟消費者信心仍然低迷,並因房地產開發商之債務危機及地方政府債務水平高企而雪上加霜,經濟前景仍面臨挑戰。中國內地經濟持續疲弱、中美關係的緊張態勢及日圓持續走弱促使資金流向日本及印度等其他亞洲市場。受此影響,日經225指數於二零二三年全年飆升2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地經濟將面臨來自外部宏觀經濟因素的風險，包括以哈衝突及中美關係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盤活中國內地經濟以吸引投資者重返中港兩地股市將成為工作重心。雖然香港及中國內地股市面臨挑戰並缺乏利好因素推動，但我們認為挑戰與機遇並存。因此，我們將維持適當的投資及營運策略，並緊密監控市場動態。

本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發展其現有業務營運。證券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利用其專長及網絡獲取債務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交易以創造承銷收入。本集團亦將大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設立更多不同類型基金，開發更多金融產品，並重視高價值客戶及有潛力專業投資者客群，以擴大客戶基礎，緊跟市場趨勢，本集團亦嘗試恢復自營買賣及貿易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此外，管理團隊致力於不斷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為其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本公司預期，隨著該等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本公司有望能夠從運營中產生正面現金流量，並改善其運營績效。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47,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900,000港元減少約41%。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結餘約為45,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400,000港元減少約44.9%。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約為28,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約18,000,000港元增加約60%。有關增加主要源於貿易融資業務的應收賬款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約為53,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9,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3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8,700,000港元)及約55,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負債為2,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0%(二零二二年：7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84,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負債淨額3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風險。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檢討現金流量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從而監控本集團資本架構。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應佔儲備。本公司已就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流動資金結構（包括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能夠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年內，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保留充足之儲備維持本集團未來增長。本公司所派付之股息之宣派、形式、頻次及金額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於釐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計及多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可供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當前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如適用）。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19 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視我們的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及資源，並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及多種發展課程。本集團已制定相關培訓政策及程序，以增強有關培訓課程之成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發展最新資料、合規事宜、職業健康及安全等等。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周全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喬治華盛頓大學取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周先生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目前於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趙允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趙先生於西南交通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曾於國內多間大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重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業務營運管理、資產及資本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趙先生目前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雙剛先生，60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擔任河南省兆騰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擔任華建會計師事務所之副所長。彼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於河南光華財務會計有限公司工作，並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間於中原鋁廠之財務處任職。黃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黃先生於財務會計、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勁帆先生，43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先後獲得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金融學博士，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及學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濟管理學院金融學副教授及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宏觀金融穩定與創新研究中心聯席主任。在此之前，張先生曾分別擔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貨幣政策和金融市場部全球宏觀經濟學家及長江商學院金融學助理教授。張先生在金融及經濟學研究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其主要研究方向包括金融機構和市場、金融科技及中國經濟。

黃沁女士，38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法國全球領先視光企業依視路集團附屬公司EyebuydirectGroup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黃女士分別於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分析師、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及從事其他財務、審計相關工作。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上海經貿大學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女士在財務會計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履歷詳情

郭耀黎先生，55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中國法律行業擁有23年經驗。彼目前擔任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及高級合夥人。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國政府工作。自一九九九年，郭先生於中國北京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郭先生擔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17)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彼擔任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5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企業管治常規，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之組成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周全先生(主席)

趙允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雙剛先生

馬寶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勁帆先生

黃沁女士

郭耀黎先生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或會計及核數經驗及專長。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比例均衡分配，亦確保董事會之穩健獨立性，可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作出獨立而客觀之決策。所有董事均知悉上市規則第3.08條規定之誠信責任、謹慎、技能及勤勉水平。

馬寶軍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專注於彼之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周全先生(主席)	5/6
趙允先生	6/6
非執行董事	
馬寶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2/6
黃雙剛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勁帆先生	5/6
黃沁女士	6/6
郭耀黎先生	6/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股東大會。有關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周全先生(主席)	2/2
趙允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馬寶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1/2
黃雙剛先生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勁帆先生	2/2
黃沁女士	2/2
郭耀黎先生	2/2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管理，致力確保業務目標得以實現。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推廣合宜的文化。該文化將向集團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企業價值觀。此外，董事會亦已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轉授多項職責。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全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推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不時修訂的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有關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保留其對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之決定權，包括：

- 1. 討論本集團之策略及未來發展；
- 2. 檢討董事任期；
- 3. 討論及批准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建議任何股息；
- 4. 批准董事委任及辭任；
- 5. 批准變更高級管理層；
- 6. 批准變更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7.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8.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
- 9. 批准借出定期貸款及續借貸款；
- 10. 法例及條例規定之事宜。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此外，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新委任董事於緊接其出任前或出任時已接受有關董事於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及義務以及監管規定之入職培訓。

董事承諾遵守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董事培訓之規定。全體董事均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培訓記錄。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¹
執行董事	
周全先生(主席)	√
趙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馬寶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
黃雙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勁帆先生	√
黃沁女士	√
郭耀黎先生	√

1 出席本公司或其他外部人士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每年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其他董事須避席的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馬寶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辭任)及周全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為本公司主席，而趙允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2.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3. 不時檢討及審批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4. 檢討及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以及由於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賠償安排；及
5.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勁帆先生(主席)、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張勁帆先生	2/2
黃沁女士	2/2
郭耀黎先生	2/2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年度袍金，亦可能獲授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行業經驗、職務及表現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及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必要時就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2. 為董事會物色、招聘及評估新獲提名人士，以及評估董事之資歷。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用以甄選及建議董事會候選人之準則，包括有關候選人之經驗、專業知識、誠信、付出之時間及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女性董事一名，男性董事五名。年齡介於30-40歲者三名；41-50歲一名；及51-60歲兩名。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具備與本公司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兩名董事負責行政領導及戰略；三名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員／財務管理專家；一名董事負責法務專業事宜／監管及合規／風險管理。董事會目標將女性代表席位至少維持在當前水平。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以遵守就董事會多元化之守則條文。該政策旨在為達到董事會多元化而訂出之方法，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會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全先生(主席)、張勁帆先生及郭耀黎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周全先生	2/2
馬寶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1/1
張勁帆先生	2/2
郭耀黎先生	2/2

會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物色及推薦委任或續聘董事的候選人的宗旨、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應首先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然後就董事任命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在評估和確定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因素：個人品格；與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其委任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其委任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多元化董事會成員而採用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員工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所有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佔68%，女性僱員佔32%。本公司相信，員工的性別比率（男性：女性）處於合理範圍。本集團的總體性別多元化均衡，且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有關性別比率及為提高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相關數據，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以支持獨立的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機制是否合適。董事會認為以下機制有效可行：

- 董事會目前的人員組成包括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後及每年接受獨立性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彼等及直系親屬各自的獨立性以及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定期檢討，以維持競爭力及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稱。



- 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展現堅定承諾，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彼等於董事會的職責。
- 本公司亦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設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以公開和保密的方式(如情勢所需)表達其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2.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維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及制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3. 確保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有關任何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4. 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業績、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察本公司審核過程的有效性。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沁女士(主席)、黃雙剛先生及張勁帆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黃雙剛先生	2/2
張勁帆先生	1/2
黃沁女士	2/2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等事宜上，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反腐政策

本公司在其所有業務交易中絕不容忍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行事或為其代表之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作出任何形式之賄賂。本公司採納反腐政策幫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可能被牽涉入腐敗或不道德商業行為之情況，從而避免作出該等屬明確禁止之行為，並於有需要時迅速尋求指引。

反腐政策定期予以檢討，如有任何違反案例，將報告予本公司法務及合規部門。

舉報政策

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借貸人)，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有關本集團之可疑違規事項、不當或失當行為。本公司採納舉報政策，旨在就匯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供匯報渠道與指引，並確保本集團將在正式制度中伸延對舉報者之保障。

舉報政策定期予以檢討，如有任何可疑案例，將報告予本公司法務及合規部門。

企業文化

董事會堅信，企業文化有利於本集團作長遠的業務發展及取得經濟成就，亦有助持續的增長。深厚的企業文化讓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本公司致力以其宗旨、願景和使命為本，創建正面、鼓勵進步的文化。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繼續以下列方面為工作重心加強文化框架建設：

願景：價值第一，數量其次。

使命：遵從及堅守銀行業及金融業的全球從業道德及操守標準，為持份者創造可觀價值，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

價值觀：

- 信任：在我們的工作中及在履行對我們團隊及客戶的承諾時遵從道德規範並保持誠信。
- 品質：憑藉高效、一流的服務及產品，體現在每筆交易的整個生命週期。
- 透明度：任何時候均以誠信及坦率的態度提供顧客服務。
- 創新：致力於擁抱由我們的適應性、靈活性及創造性精神帶來的改變。
- 多元化：包容性及多面性文化。



董事會打造及推廣企業文化，並寄望及要求所有員工予以完善。所有新入職員工需參與入職介紹及培訓課程，以更好地瞭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提升品質意識。此外，本公司會不時邀請外聘專家對管理層人員進行培訓，以增進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企業文化與其宗旨、價值觀及戰略相一致。

公司秘書

趙明環先生（「趙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趙先生現時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的公司服務董事總經理。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 18 年經驗。彼現時為多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書。由二零二零年起，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理事會成員。彼同時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籍委員會副主席，以及專業服務小組的主席。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信息系統的文學碩士學位。

趙允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負責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秘書及行政事務與趙先生合作及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9 條，趙先生在報告期內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名稱	所提供服務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470
非審核服務	35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維持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定期檢討並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確保現行系統充分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由管理控制系統組成，在該系統中會設立各種權限，以確保本集團能監察、控制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的各種職能。此系統能進一步令本集團保障其會計記錄，盡量減少重大錯誤，從而提供盡可能準確的財務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獨立顧問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亦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裕性、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作出檢討。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一套適宜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分。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就處理內幕消息提供指引。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本公司採用的所有內幕消息相關政策，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設立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的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職能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內部監控以及定期對本集團進行全面審核。

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8至6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性。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而全面之本集團表現資料。除了寄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予股東外，本集團亦會於網站登載其他資料，以供股東瀏覽。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會就股東週年大會發出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主席及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

根據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必須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講解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安排處理，有關函件須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樓3208-9室。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供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便本公司作出回覆。本集團致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其股東之回饋意見。本公司歡迎股東隨時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戰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認識到及時及非選擇性地披露信息的重要性，這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做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為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而制定的框架，以使他們能夠積極參與本公司的工作，並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股東溝通政策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

本公司已在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一系列的溝通渠道。該等渠道包括：(i) 發佈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 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討論會，讓他們提出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提供本集團的最新及主要資訊；(iv) 本公司的網站為本公司及其持份者提供溝通渠道；及(v)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獲通過。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考慮到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多種溝通渠道及股東參與情況，董事會確信股東溝通政策二零二三年期間得到適當執行，並屬有效。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修訂，細則的最新版本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表現, 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乃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 因此, 我們將此理念糅合至業務策略。為追求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性。我們會依循可持續發展的理念, 秉承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承諾有效並以負責任態度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架構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 負責搜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 以編製本報告。工作小組至少每年會向董事會(「董事會」)彙報, 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至少每年亦會檢查和評估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有關環境、勞工標準、產品責任及目標執行進度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包括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上的整體方向及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董事會組成多元化, 其成員具備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所需的適當技術能力、經驗、知識及觀點。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相關議題及潛在風險, 董事會集體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 以及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方面的表現。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乃根據本集團直接經營控制之業務分部之重要性及收入貢獻釐定。除另有說明外,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關鍵績效指標乃基於與財務報表相同之政策呈報。因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的業務及經營活動, 包括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部分、資產管理服務分部、自營買賣分部及貿易業務分部。

待本集團之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 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 我們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資料已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已通過重要性評估識別重大議題，並將已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重點。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範疇評估」環節。

量化：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的標準、方法及適用假設經註釋補充。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一致。如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與以往報告比較的其他變化，將對相應資料作出解釋。

報告期間

本報告描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三年」)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開展的活動、面臨的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反饋。為了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式及表現，我們努力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僱員、供應商、政府及監管機構、社區、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以及媒體。我們在制定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會透過利用多元化參與模式及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列示如下：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適當時間披露企業最新資訊 財務業績 企業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 投資者會議 新聞稿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責任 客戶資料及私隱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會議 公司網址 財務報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及安全 平等機會 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課程、研討會及簡報會 會議 電郵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競爭 商業道德及信譽 合作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評估機制 業務合作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道德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 會議 電郵及網址
社區、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饋社會 環境保護 合規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或社區事件 社區投資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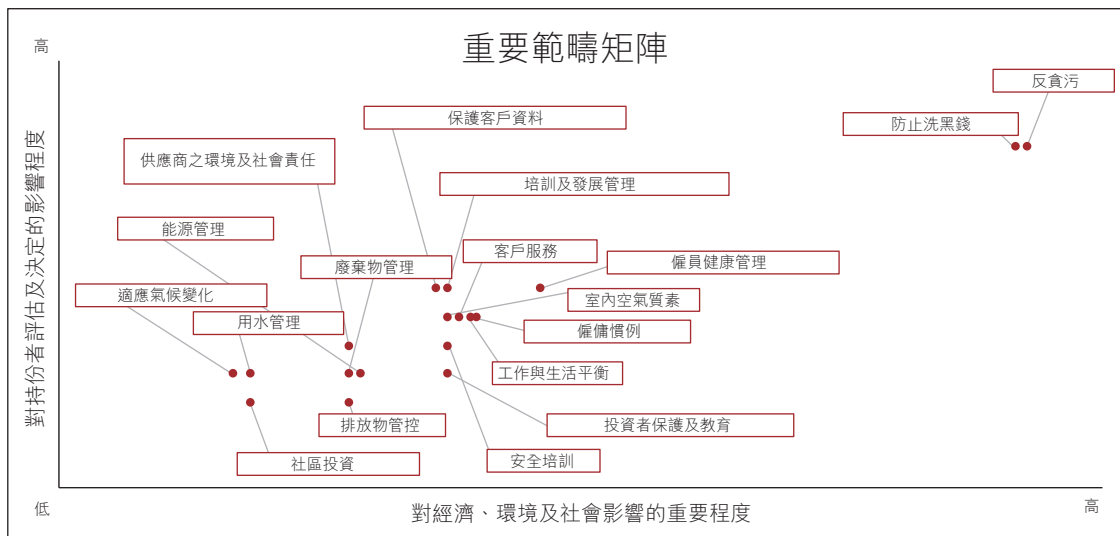
我們旨在與持份者共同努力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並持續為廣泛社區創造更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情況及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以編製資料收集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業務單位及各持份者收集資料。由於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於報告期間，先前的重要範疇評估結果於本報告中繼續應用。以下矩陣總結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認本報告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聯絡我們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歡迎閣下可透過電郵至 enquiries@shengyuan.hk 就本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通過就我們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實施控制活動及監控措施，致力保護環境。我們致力推廣綠色環境，引入環保商業慣例，教導僱員提升環保意識並遵守相關環保法例規例。

為提高環境管理實踐及減輕本集團營運活動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相關環保政策及已將有關政策傳達致僱員。該等政策應用「減少使用、廢物重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的廢物管理原則以及減排原則，旨在減少負面環境影響。該等政策亦確保所產生廢物或排放物處置方式符合環保原則。在我們的政策框架內，我們不斷尋求各種機會實踐環保措施，通過減少能源及其他資源使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環保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違反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有關的相當法例及規例情況。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廢物處置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

排放物管控

廢氣排放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認為產生的相關氣體排放並不重大，因此，並沒有設定相關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來自外購電力（範圍二），本集團並無直接的溫室氣體（範圍一）排放。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設立目標參與至少一個環保相關活動，且本集團已實行相關節能措施，通過在公共區域定期展示能耗資料提高員工認識並鼓勵其減少耗能，改變員工日常行為以實現二零二三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計劃舉辦至少一次環保相關活動，例如培訓或研討會。我們亦採取以下措施來減少運營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 鼓勵我們的員工利用電話會議及視像會議，以減少會議所需交通運輸產生的相關空氣及碳排放；
- 定期進行設備保養，以防止低效率燃料消耗或異常運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及節水措施。相應措施將於A2層面「能源管理」及「用水管理」中載述；及
- 積極採用辦公室節約用紙措施。相應措施將於本層面的「廢棄物管理」一節載述。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總量保持在與二零二二年相似的水平。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新租用一處節能措施更齊全的辦公室，並重新分配部分同事到新辦公室辦公，因而降低了報告期間的能耗。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表現如下：

指標 ¹	單位	排放量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48.56	63.1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48.56	63.1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2.56	2.75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一四年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以及香港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9名(二零二二年：23名)。有關數據亦會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排放

本集團日常營運並未消耗大量用水，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亦不產生大量污水排放。主要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耗水量數據將於層面A2「用水管理」一節中說明。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報告期間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因此，並沒有設定相關目標。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制定危險廢棄物管理及處置的規管指引。倘若產生任何危險廢棄物，本集團必須聘請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棄物，並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和規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是紙張。為盡量減少因業務營運而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堅守「減少使用、廢物重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原則，並已制定相關廢棄物減少政策及指引。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高度重視廢棄物的減少及回收，並實施相關廢棄物管理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實施的廢棄物管理措施包括在新辦公室提倡可重複使用的文儀用品及可充電的電池等，以最大程度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計劃舉辦至少一次與減少廢棄物有關的活動，鼓勵員工養成最大限度減少廢棄物的良好習慣。我們的員工及指定管理人員共同負責辦公室廢棄物管理，並已採取下列措施：

- 整理、維持及清理垃圾及廢棄物回收區；
- 將回收廢棄物分類至合適收集箱；
- 於牆壁及垃圾箱上張貼合適標示，註明可回收廢棄物類別；及
- 確保樓宇柱廊區域沒有放置垃圾。

辦公室文儀用品的採購及處置是我們努力實現可持續營運的另一個焦點。辦公室文儀用品在其產品壽命中隱藏著巨大的環境及社會影響，而這種影響來自於其生產至最終棄置。為減少其影響，我們已推出以下措施：

- 透過發掘辦公室文儀用品在可行情況下再次使用及對其內部進行整修的機會，盡量延長每件用品(如塑料圈裝、紙夾等)的使用壽命；
- 盡可能購買可重複使用的文儀用品，如可換芯簽字筆及改錯帶；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及
- 在適用情況下，使用可充電的電池。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減少源頭紙張浪費，以減少紙張耗用：

- 通過定期回收使用紙張及雙面打印以減少工作場所紙張使用量；
- 鼓勵員工盡可能使用電子通訊編纂名錄、表格、報告及儲存；
- 縮小打印版面以減少打印紙張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循環使用曾用過的紙張、紙箱、信封及文件夾，包括本集團所有非機密文件；及
- 尋求機會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認可的紙張。

為盡量減少因業務營運而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於二零二三年重新分配員工到新辦公室期間，我們已回收約108公斤紙張，相當於減少排放約0.42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已由二零二二年的約0.31噸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約0.26噸。本集團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無害廢棄物總密度保持在與二零二二年相似的水平。本集團的廢棄物處置表現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別	單位	耗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紙張 ¹	噸	0.26	0.31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0.26	0.31
無害廢棄物總密度	噸／僱員	0.01	0.01

附註：

1. 已扣除循環紙張。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在我們業務營運中優化利用資源。因此，我們一如既往將節能及環保概念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

本集團已根據達致更高能源效率及減少非必要資源使用的目標，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管理有效利用資源，包括汽油、電力及辦公耗材。

能源管理

本集團旨在於我們營運過程中透過識別及採用合適的措施盡量減少我們營運對環境產生的影響。為顯示我們對能源效益的承諾，我們已制定能源政策、措施以及慣常做法。所有員工都必須採取有關措施和做法，包括購買節能產品，並對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效益負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能源耗用情況主要是營運過程中使用的電力。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設立目標舉辦至少一次節能相關活動，且本集團已引更為先進的高能效設備，並監控報告期間的每月能耗。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計劃參加至少一個與節能有關的活動，提高員工節能意識。本集團已引入多種不同措施及方法，以達致節能及有效耗用的目標。有關措施及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實際需求採納照明控制；
- 分階段將高能耗的燈泡更換為高效能的LED照明燈；
- 在我們的辦公場所使用更高效能的辦公設備；
- 於電源開關、電源按鈕旁張貼提醒標籤及海報，鼓勵我們的員工採取節能措施；
- 鼓勵員工在不需要使用或下班後關掉閒置設備，如電腦及照明設備；
- 每月監測能源使用情況，並對顯著差異進行調查；
- 盡可能利用自然光；
- 採用辦公設備及電腦的節電功能；及
- 定期透過留言板、員工通訊或電子郵件向員工宣傳環保訊息及環保提示。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及參加節能活動，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能耗總密度相較二零二二年有些許下降。本集團新租用一處節能措施更齊全的辦公室，並重新分配部分同事到新辦公室，因而降低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電能消耗。本集團能耗表現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耗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間接能源耗量			
外購電力	兆瓦時	71.41	88.94
總能源耗量	兆瓦時	71.41	88.94
能源耗量總密度	兆瓦時／僱員	3.76	3.87



用水管理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辦公範圍的生活用水。我們已教育並鼓勵所有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我們一直在加強節約用水宣傳，發佈節約用水提示，引導員工合理用水。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設定目標至少舉辦一次與節水有關的活動，且本集團已實施若干節水措施，例如收緊洗手間閥桿，使報告期間耗水量減少。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四年舉辦節水相關活動以提高員工節水意識。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努力實現至少舉辦一次與節水有關活動的目標。以下乃我們為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而採取的若干措施：

- 盡快維修滴漏的水龍頭，避免供水系統有任何洩漏及浪費；及
- 加強對水龍頭、輸水管道和蓄水的檢查和維護。

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亦已張貼綠色標籤及節約用水的環保信息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用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用水量為19立方米(二零二二年：26立方米)，及用水強度約為每名僱員1.00立方米(二零二二年：每名僱員1.13立方米)。用水減少的主要因為新租用的辦公室水費由管理公司支付，故本集團未能獲取相關耗水數據。

鑒於我們的營運位置，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包裝物料使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工業生產或任何工廠設施，因此不會耗用大量產品包裝的包裝物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雖然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有少量影響，但我們認識到我們有責任盡量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及整個社會創造長遠價值。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及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降低風險，以確保遵守相關的法例及規例。

室內空氣質素

我們會定期監控及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我們主要透過在工作場所安裝空氣淨化設備及定期清潔冷氣系統以過濾污染物及灰塵。辦公室亦會擺放綠色植物，改善整體空氣質素。

維修及保養

我們的辦公室需要不時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為減輕該等活動對我們的員工及客戶的干擾，當進行有關維修及保養工作時，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使用較少排放及噪音的材料或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 氣候變化

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給全球經濟帶來的風險和挑戰不斷升級，此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深知識別和減輕氣候變化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的重要性，並制定相關政策規管該事宜。

就實體風險而言，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的增加，如極寒或極熱、暴風雨、暴雨及颱風，可能導致電力短缺風險增加，中斷供應鏈及損壞本集團資產，擾亂本集團業務運作，導致收入減少及維修或受損地點修復成本增加。該等事件亦可能擾亂僱員的工作，甚至造成人員傷亡。作為對策，本集團對易受極端天氣條件損害的資產保持全面保險保障。此外，本集團亦設有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預先通知僱員的安排。

就過渡風險而言，港交所已要求上市公司在彼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加強氣候相關披露，這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未能達到氣候變化合規要求可能使本集團面臨索賠和訴訟的風險，這也可能對其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定期監測與氣候有關的現有及新趨勢、政策及法規，以避免由於反應遲緩而造成的聲譽風險。此外，為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及遵守港交所的要求，本集團已制定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B. 社會

B1. 僱傭

人力資源為支持本集團發展之基礎。本集團珍惜僱員才能，並將其確認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實現以人為本管理。所述政策已正式載錄於《員工手冊》，當中涵蓋資源規劃、招聘、轉職及晉升、薪酬及福利、績效評估、培訓等等。我們根據最新法例及規例定期審閱及更新相關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違反僱員相關法例規例的情況。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

僱傭慣例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透過一套健全透明的招聘流程招聘僱員，而我們根據績效遴選原則按照「德才兼備」標準招聘僱員，且不論有關僱員的種族、性別、宗教、身體殘疾、婚姻狀況、性取向等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透過公開公平的評估制度為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擢升及發展機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晉升情況，以及本集團已制定客觀績效指標以評估年度表現。為促進有效雙向溝通，每名主管需定期與其下屬僱員討論績效。我們會根據評估結果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鼓勵彼等不斷進步。

另外，本集團絕不容許在任何情況下無理解僱員工。任何僱傭合約終止將以合理及合法之理據及內部政策為依據。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無理解僱情況發生。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已為僱員建立公平、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本集團會根據僱員表現及經驗發放薪酬。薪酬待遇包括假期、年假、醫療計劃、牙醫保險計劃、集團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年終雙糧及酌情花紅。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待遇，以確保其反映最新情況及具競爭力，足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溝通渠道

為了解僱員之工作滿意度，我們建立了各種渠道與僱員溝通，包括新入職僱員簡報會、建議郵箱和僱員滿意度調查。每半年派發一次調查表蒐集僱員對工作責任、工作環境、組織及僱員關係、薪酬及福利等方面之意見。管理層審閱調查結果並因應實施改善措施。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我們致力創造及維護包容協作的工作文化，讓所有員工攜手茁壯成長。本集團之《員工手冊》概列其僱傭條款及條件、僱員操守及對僱員行為之期望以及僱員權利及福利等。本集團亦已制定及執行政策，以建立充滿和諧與互相尊重之工作場所。我們致力在就業和維持工作場所的各個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任何人士在職場上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

本集團對於工作場所發生之任何形式性騷擾或虐待持零容忍態度。任何員工如受到恫嚇、侮辱、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可向員工代表反映、或直接向管理層代表或總經理投訴，我們收到投訴後將嚴肅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9 名全職僱員且無兼職僱員（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 名全職僱員，0 名兼職僱員），其構成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3	15
女性	6	8
按年齡群組劃分		
30 歲以下	0	–
30 至 50 歲	5	17
50 歲以上	14	6
按區域位置劃分		
香港(中國)	13	14
中國大陸	6	9
按僱員類型劃分		
本集團管理層(包括董事)	14	17
普通僱員	5	6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僱員流失率¹為 33%（二零二二年：41%），構成如下：

	僱員流失率 ²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9%	33%
女性	43%	53%
按年齡群組劃分		
30 歲以下	–	200%
30 至 50 歲	46%	37%
50 歲以上	20%	40%
按區域位置劃分		
香港(中國)	37%	40%
中國大陸	27%	43%

附註：

1. 整體僱員流失率按財政年度離職僱員總數除以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的平均僱員數目計算。
2. 各類別僱員流失率按財政年度特定類別離職僱員數目除以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的特定類別平均僱員數目計算。



工作與生活平衡

我們重視維持僱員之健康生活方式及工作與生活平衡之價值。本集團積極推動僱員熱誠投入參與社會及僱員聯誼、外遊、志願者工作及慈善活動。於報告期間，我們已舉辦工作與生活之間平衡的相關活動，例如：為員工慶祝生日及慶祝節日。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企業的寶貴財產，並視人力資源為其公司財富。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安全政策以預防及治理安全事故，並檢測工作場所潛在安全隱患。本集團遵循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推薦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指引，而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亦負責確保辦公場所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開展相關宣傳及監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於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情況。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報告期間，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同時，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並無因工死亡。

安全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元化培訓課程，而僱員需要出席本集團就職業安全組織之培訓。我們亦已設立緊急與逃生程序以及時有序地應對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本集團亦歡迎僱員為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性提供反饋意見。

僱員健康管理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綜合醫療保障，包括醫療福利及牙齒保健福利。本集團亦不斷為僱員組織工作與生活之間平衡的活動以及開展其他活動以促進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還會向僱員傳達有關健康與安全的資訊以提高他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意識。

本集團將定期檢視上述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我們的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及資源。我們深知人才對本集團持續成功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我們致力培養人力資本以追求卓越，並力求創造刺激思維的環境，員工在該環境下不僅發展基本技巧及知識，亦發展特定才能及能力。

培訓及發展管理

本集團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及多種發展課程，並已制定相關培訓政策及程序，以改善有關培訓課程之成效。各管理層負責根據多個部門及僱員之要求制定培訓計劃。彼等亦負責檢查培訓課程之成效並提供改善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為僱員舉辦工作坊、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僱員技能及知識水平，並發揮其最大潛能。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機會以及報讀職業相關課程，通過獲取更高專業技能及資格充實自己。僱員亦獲授進行培訓以取得相關執照，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執照。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為僱員舉辦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發展最新資料、合規事宜、職業健康及安全等等。

於二零二三年，接受本集團培訓之僱員總數百分比¹約為53%(二零二二年：35%)及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²約為8.34小時(二零二二年：7.11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之明細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³		平均受訓時數 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0%	75%	16.25	21.33
女性	20%	25%	14.25	17.75
按僱員類別劃分				
本集團管理層(包括董事)	100%	100%	15.85	20.44
普通僱員	—	—	—	—

附註：

1. 受訓僱員總數百分比按財政年度參加培訓僱員總數除以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僱員總數計算。
2. 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按財政年度培訓總時數除以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僱員總數計算。
3.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按財政年度特定類別參與培訓僱員數目除以財政年度參與培訓僱員總數計算。
4. 按類別劃分的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按財政年度特定類別僱員受訓時數除以財政年度參與培訓之特定類別僱員數目計算。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根據法例及規例規定，在招聘過程中會嚴格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例並禁止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招聘情況發生。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負責監控及確保遵守嚴禁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相關法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及未成年勞工，招聘過程中收集之個人資料乃用於輔助甄選合適人選。根據員工手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亦會確保仔細核查身份證明文件。若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將按照具體情況進行處理。勞動合約規定本集團與員工之間關於工作條件的協議，其中包括員工的正常工作時間及加班安排。員工加班在自願基礎上進行，這有效地保護他們的權益。倘有任何涉嫌違反強制勞工的行為，本集團可能會進行調查，並對任何對事件負責的員工採取紀律處分。有關政策及常規將定期審閱，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重大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之法例及規例。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確認綠色供應鏈管理對降低間接環境及社會風險之重要性。就綠色供應鏈管理而言，我們知悉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所作實踐並努力促使供應商作出對社會負責之行為。

供應商之環境及社會責任

我們積極與供應商分享環保實踐，向彼等傳遞可持續經營之重要性。於供應商甄選過程中，供應商之環境及社會表現被視作建立長遠關係之甄選標準。我們根據具體業務及客戶的要求以及環境及社會風險甄選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供應商。本集團於甄選過程中優先考慮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就供應商的表現及環境及社會標準定期審閱其供應鏈。任何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供應商合約終止。本集團致力於不斷優化其供應鏈管理並定期檢討相關措施。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對全部主要供應商實行聘任供應商相關慣例。

我們亦已制定規則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可於公開公平機制當中競爭。我們不會歧視任何供應商，且不會容許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賄賂。與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個人均不獲允許參與相關採購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聘用44名主要供應商(二零二二年：46名主要供應商)。按區域位置劃分的主要供應商數目如下：

按區域位置劃分	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香港(中國)	44	44
中國大陸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平台及服務以及保護客戶權益的方式提供可靠產品及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涉廣告、標籤及私隱事項的任何法例及規例。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有關須召回的已售或運送產品總數之資料披露並不適用。

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需要於服務過程中運用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協助。客戶可提出有關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之反饋意見。如客戶對服務質素未感滿意，有關客戶可向本集團作出投訴，而我們會根據已有投訴解決方案程序及後備記錄解決投訴。我們會定期綜合投訴概況，供管理層審視，針對重大過失構思補救行動。為了解客戶意見，本集團每年會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錄得任何股務相關的重大書面投訴個案。

保護客戶資料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為持牌經營，須受證監會監管。我們身為客戶資產之託管人，會恪守關於處理及保障客戶資產之相關法例規例。我們會採取必要之監控措施，確保客戶資產得到及時妥善管理。

我們於保管客戶資產時以獨立賬戶管理。我們只會在得到客戶同意，或客戶須履行協定合約責任之情況下進行交易。如涉嫌發生違規情況，我們有充足審計調查工作記錄。我們亦定期進行合規審查及審計工作，以監察有否任何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一旦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即會向管理層通報。

本集團實行高度安全及保密標準保護個人資料私隱，以嚴守有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我們致力維護及保護個人資料，並已制定內部政策以規管有關收集及處理個人私隱資料情況。

根據我們保護資料的原則，我們遵循私隱政策聲明，並確保我們的客戶了解我們有關收集、持有及使用個人私隱資料的一般政策及慣例。此外，我們向個別人士收集個人識別資料時須遵循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除非取得書面同意，本集團不會將任何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推廣用途，或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人士作該等用途。同時，本集團維持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



投資者保護及教育

本集團亦已制定有關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程序。我們將會進行「認識你的客戶」（「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評估過程，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或迎合客戶需求的產品類型前了解及評估客戶的財務背景、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

本集團承諾為客戶提供清晰且全面之資訊。我們設立區分投資者能力及意向之分類制度。本集團將根據客戶之財務知識準則，將客戶分為專業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我們尤其透過進行風險測評以保護散戶投資者，並按風險承受能力評估結果對投資者進行分類分級。

本集團對不同金融產品採用適當之測試方法。我們根據產品資料為不同金融產品採取風險評估，評估其風險等級。我們已建立產品與客戶風險承受能力之適配原則，充分揭示產品風險，確保將適當之產品推介給適當之客戶。

此外，本集團已就廣告及銷售資料制定標準。所有廣告行銷及銷售資料披露之資料必須真確無誤；我們亦已禁止在任何形式之通訊中使用虛假、誤導或失實陳述。本集團亦於香港取得商標註冊；域名已予註冊。本集團尊重並定期進行監管，以確保知識產權不被侵犯。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極為重視反腐倡廉的工作，並致力於建設廉潔公開透明的企業文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以及包括證監會在內之多個監管機構之指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法例規例之情況。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貪污的已審結訴訟案例。

反貪污

本集團傾力秉持業務營運的高標準道德水平，嚴禁發生腐敗、賄賂和勾結等欺詐事件。僱員在執行業務活動時應遵守行為守則，如有懷疑任何專業失當，應諮詢管理層。《員工手冊》中載有關於反貪污的指定部分，其中界定和約束僱員在這方面的行為守則。如僱員發現任何可能因利益衝突損害其工作操守之情況，亦應上報管理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設立舉報機制，舉報者可透過電話、電郵或書面形式向本集團提出舉報。本集團將會及時調查及跟進舉報，並承諾會確保舉報人免受不公平對待，及保證其身份保密。為進一步減除業務欺詐，已成立內部審計部，持續評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成效，檢測潛在缺陷，並鑑定改進領域。我們會分發內部審計報告給負責部門及時進行補救。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執行之《防止賄賂條例》，禁止所有僱員為個人利益收取任何收益，防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或中斷。任何涉嫌行為的報告都有機會導致紀律處分、解職或向廉署或相關機構報送。

為進一步加深僱員及董事對反貪污的意識，本集團每年推行並安排多個課程及研討會，向僱員及董事教授有關反貪污知識。有關課程及研討會內容包括囊括遵紀守法教育、合規展業教育及職業道德教育等。該等課程及研討會議僱員了解有關法律及紀律以及操守及商業道德。本集團亦向董事提供反貪污合規培訓，以使彼等熟悉其在反貪污及商業道德方面的相應職責及責任，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向其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材料，供其自學。

防止洗黑錢

本集團已就「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相關事宜備置管理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針對「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黑錢事宜制定完善之審閱計劃，並成立監察部門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監管規定。

本集團委任一名指定員工擔任反洗黑錢報告總監一職，負責調查涉及反洗黑錢問題並於必要時遞交報告。本集團提供入職培訓及年度進修機會，以確保本集團全體員工充分掌握「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黑錢的最新資訊及監管資料。我們亦已制定反洗黑錢指引(「反洗黑錢手冊」)，以協助員工識別各類風險類型及其相關主要特徵。

本集團與客戶建立關係或提供服務已實施反洗黑錢管理規則。有關規則規定僱員進行客戶識別、將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存檔、核實客戶身份證明文件、登記客戶基本資料、透過「認識你的客戶」政策了解客戶及彼等交易性質、加強客戶適當性管理、識別及評估洗黑錢風險以及加強預防、管理及控制客戶洗黑錢風險。

本集團已加強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之監測和報告工作。我們從證券行業特徵以及本集團實際所處環境出發，設計可疑交易監測模型。我們努力提高可疑交易的識別能力，積極幫助客戶防範洗黑錢風險。



本集團將定期檢視防止貪污措施及舉報機制，以確保其有效性。

B8. 社區投資

社區貢獻

本集團致力透過參與及貢獻社會活動以鼓勵及支援社會，作為其戰略發展之一部分。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以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培育作為企業公民的企業文化。為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會朝著社會福利事宜之方向啟發本集團員工。我們鼓勵員工向認可慈善機構捐款以幫助弱勢群體及有需要人士。我們亦鼓勵員工根據他們的社區經驗提議可貢獻的領域。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社區需求，確保本集團經營活動顧及社區利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
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匯報原則	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

「遵守或解釋」條款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不適用並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 (範圍 1) 及能源間接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量 (以噸計算) 及密度。	A1.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以噸計算) 及密度。	A1.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或解釋」條款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A1.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政策。	A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A2. 資源使用 — 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A2. 資源使用 —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使用 — 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使用 —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A2. 資源使用 — 包裝物料使用(不適用並解釋)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4.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A4.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或解釋」條款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B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 僱傭
層面 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B2.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 健康及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或解釋」條款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B4.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 產品責任(不適用並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或解釋」條款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8.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40。《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主要風險及集團所面臨之不明朗因素以及集團業務未來發展趨向之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3至6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63至127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8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列呈報。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3%，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概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於其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相關授出之條款仍將有效及可予行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但仍未行使的股份。有關二零一四年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二零一四年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全先生

趙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寶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黃雙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勁帆先生

黃沁女士

郭耀黎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黃雙剛先生及張勁帆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條件，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特定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財政年度結束時，概無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權益。

好倉 一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原銀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1,100,000	68.1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17,000	0.22%

附註：

- (1) 原銀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本公司1,9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銀國際有限公司為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盛源控股債券」）。有關盛源控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發行盛源控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為149,800,000港元；於將99,8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集團結欠原銀金融信貸有限公司（「原銀金融信貸」）（原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源控股債券之認購人）之股東貸款之本金額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原銀控股關於其有意悉數行使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盛源控股債券之兌換權的通知。於盛源控股債券之兌換條件獲達成後，盛源控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獲兌換，50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兌換價每股0.3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原銀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及下文相關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諮詢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投資諮詢協議，據此，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向原銀國際有限公司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47%，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37%。因此，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原銀國際有限公司為原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投資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投資諮詢協議確認的收益約為46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投資諮詢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 訂約方：(1) 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 原銀國際有限公司
- 服務範圍：盛源資產管理將提供有關投資機會之投資諮詢服務，包括：
- (i) 提供所有投資進展之分析；
 - (ii) 以研究報告形式提供投資意見；
 - (iii) 提供投資相關事項之意見；及
 - (iv) 提供可能與任何投資評估相關之所需資料及協助。
- 年期：初始期限為於投資諮詢協議日期起計三(3)年，其後可經訂約方書面協定後於每次到期時重續連續三(3)年期限。
- 服務費：年度服務費為3,905,258港元。
- 付款時間：年度服務費須於每個財政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財務顧問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盛源資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原銀金融信貸有限公司(「**原銀金融信貸**」)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據此，盛源資本將向原銀金融信貸及其聯營公司(「**原銀金融信貸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1. 主要條款

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 訂約方：(1) 原銀金融信貸
(2) 盛源資本
- 服務範圍：盛源資本將就以下方面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i) 原銀金融信貸集團的資產變現，以及就處置有關資產與有意購買方進行交涉(如適用)(「**資產顧問服務**」)；
 - (ii) 通過引入股權投資及債務融資優化原銀金融信貸集團的資本結構(「**資本結構顧問服務**」)；及
 - (iii) 原銀金融信貸集團於其業務經營過程就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的事務(「**合規顧問服務**」，連同**資產顧問服務**及**資本結構顧問服務**統稱為「**財務顧問服務**」)。
- 年期：自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服務費：就財務顧問服務而言，合計最高年度服務費為8,000,000港元，並參照有關項目的進度及下列標準釐定：
- (i) 就**資產顧問服務**而言，最高服務費為處置相關資產成本的2%或相關資產處置價格的5%；
 - (ii) 就**資本結構顧問服務**而言，服務費為相關股本投資或債務融資價值的2%至5%；及



董事會報告書

- (iii) 就合規顧問服務而言，服務費為每個項目 500,000 港元，時間跨度為約兩個星期，並可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工作量進一步調整。

付款時間：相關財務顧問服務之服務費須於原銀金融信貸收到並確認盛源資本發出的費用收取通知書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到期日。

2.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之各年度上限：

期間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期結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1,333,333	8,000,000	8,000,000	6,666,66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本於財務顧問服務協議項下確認的收益為零。

原銀控股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 603,017,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37%，為控股股東。原銀金融信貸為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財務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託管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原銀金融信貸與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託管服務總協議，據此，原銀金融信貸將委聘盛源證券為其託管代理以代表原銀金融信貸及借款人以託管形式持有原銀金融信貸的相關借款人（「**借款人**」）根據原銀金融信貸與借款人將予訂立的相關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原銀金融信貸為受益人抵押的股份，以保證有關借款人履行各自貸款協議項下義務（「**抵押股份**」）。



1. 主要條款

託管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 訂約方 : (1) 原銀金融信貸
(2) 盛源證券
- 服務範圍 : 就原銀金融信貸與相關貸款協議項下各借款人訂立之各股份抵押而言，原銀金融信貸及借款人將單獨與盛源證券訂立託管與保管協議（「託管與保管協議」），據此，原銀金融信貸及借款人將共同委聘盛源證券為彼等之託管代理，以根據該託管與保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託管抵押股份。原銀金融信貸於託管服務總協議年內每12個月期間可與盛源證券訂立最多20份託管與保管協議。
- 年期 : 自託管服務總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服務費 : 每月服務費為150,000港元。
- 付款時間 : (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服務費（總費用300,000港元），須於簽訂託管服務總協議後支付；及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費用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費用1,800,000港元）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總費用1,500,000港元）之服務費，須分別於託管服務總協議日期隨後的每個週年日支付。



董事會報告書

2.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託管服務總協議之各年度上限：

期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三年期結束) (港元)
300,000	1,800,000	1,800,000	1,5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證券於託管服務總協議項下確認的收益為300,000港元。

原銀控股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603,01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7%，為控股股東。原銀金融信貸為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託管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具體開展情況進行審查並確認：

- (a) 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進行；及
- (c) 交易根據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已聘請外部核數師對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託管服務總協議所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保交易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無保留意見函，並向董事會報告該函件結果。函件中指出：

- (a)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本公司就涉及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制訂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規管該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未超過該交易適用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9至20頁。



董事會報告書

重要關係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財富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有意繼續吸引盡忠職守之僱員加盟，並致力於以明確的職業規劃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並考慮其僱員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氛圍之所有寶貴意見。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各種方式加強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的溝通，以維持與彼等之長期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及主要糾紛。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結算日存續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傷害及開支，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間注重保育自然資源之環保公司。本集團透過節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材料之方式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關於我們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年度報告第21至44頁，其中載有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設立及經營須遵守香港、中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並不存在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重大違背或不合規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無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專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沁女士（主席）及張勁帆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組成。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勁帆先生(主席)、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全先生(主席)、張勁帆先生及郭耀黎先生。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全先生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63至127頁有關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包括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吾等作出之報告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下列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及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賬款及來自債務工具安排之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及來自債務工具安排之應收款項總金額分別為約41,208,000港元及3,422,000港元。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時，需要使用大量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其造成之損失）的重要假設。根據附註4.9(a)所載會計政策採用會計規定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時，亦需作出若干重大判斷（包括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信貸減值的標準）。基於管理層之評估，已分別就應收賬款及來自債務工具安排之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15,958,000港元及2,578,000港元。

吾等認為此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來自債務工具安排之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及估算且因為應收款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屬重大項目。

會計政策參閱附註4.9(a)，關鍵會計估計參閱附註5(i)及隨附財務報表附註21、35(b)(i)及35(b)(ii)。

吾等之應對：

吾等之工作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與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有關的既定政策及程序；
- 透過檢查數據樣本是否與相關文件一致，核實應收賬款及債務工具安排產生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準確性；
- 通過審查管用於形成該等判斷之資料評估管理層估計之虧損撥備之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之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並評估在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管理層出現偏頗的跡象；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i)及附註35(b)(ii)中有關應收賬款及債務工具安排產生之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之披露；及
- 抽樣檢查財政年度結束後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債務工具安排產生之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現金收據。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之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需報告之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餘此方面之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使用者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之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資料之關注。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實。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所識別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了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所採用之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吾等決定何種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於此等情況下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翠芳

執業證書號碼：P05440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7	7,594	48,6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2,860)	(7,030)
其他收入	9	4,933	7,158
員工成本	11	(10,929)	(11,246)
折舊	16,17	(2,785)	(2,997)
融資成本	10	(3,831)	(9,445)
其他費用	11	(9,100)	(14,2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21	(483)	(14,5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	(27,461)	(3,681)
所得稅開支	12	(307)	(2,121)
年內虧損		(27,768)	(5,80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	(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	(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765)	(5,84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4		
— 基本		(4.00)	(1.52)
— 攤薄		(4.00)	(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4	579
使用權資產	17	3,954	1,706
買賣權	18	-	-
商譽	19	-	-
其他資產	20	205	1,705
長期按金	21	5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	23	-	11,989
		5,073	15,97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28,267	18,021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22	10,747	15,936
即期稅項資產		1,866	2,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	23	4,499	-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24	45,428	82,38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5	47,166	79,929
		137,973	198,7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6	53,558	99,673
租賃負債	17	1,540	2,270
合約負債	28	619	513
可換股債券	27	-	149,388
		55,717	251,84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2,256	(53,13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2,631	-
資產/(負債)淨值		84,698	(37,156)
權益			
股本	30	88,197	38,197
儲備	31	(3,499)	(75,353)
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84,698	(37,156)

代表董事會

趙允
董事周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0,985	320,370	7,834	477	14,808	-	(1,313)	(564,469)	(31,308)
年內虧損	-	-	-	-	-	-	-	(5,802)	(5,802)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6)	-	(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6)	(5,802)	(5,848)
股本重組(附註30)	(152,788)	-	-	-	-	152,788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97	320,370	7,834	477	14,808	152,788	(1,359)	(570,271)	(37,1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8,197	320,370	7,834	477	14,808	152,788	(1,359)	(570,271)	(37,156)
年內虧損	-	-	-	-	-	-	-	(27,768)	(27,768)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	-	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	(27,768)	(27,765)
兌換可換股債券(扣除直接應佔交易 成本381,000港元)(附註27)	50,000	114,427	-	-	(14,808)	-	-	-	149,6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97	434,797	7,834	477	-	152,788	(1,356)	(598,039)	84,698

* 該等賬目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儲備3,4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5,35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年內除稅前虧損		(27,461)	(3,68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	585	69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	2,200	2,302
融資成本	10	3,831	9,4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21	483	14,521
利息收入	9	(2,547)	(3,871)
債務工具安排產生的息差	9	(1,637)	(1,785)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	4,941	(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	7,490	7,4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2,115)	24,886
其他資產減少		1,50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增加		(9,602)	(1,366)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減少/(增加)		248	(15,521)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36,953	(52,1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9,115)	57,832
合約負債增加		106	6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2,025)	13,775
已收銀行及其他利息		1,334	1,223
退回/(已付)所得稅		269	(4,28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422)	10,7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	-
已收利息		1,213	2,6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803	2,6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配發股份直接應佔之開支		(381)	-
已付利息	25	(219)	(452)
償還租賃負債	25	(2,547)	(2,4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47)	(2,88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2,766)	10,47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9,929	69,100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3	352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7,166	79,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 183 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 樓 3208-9 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原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自營買賣及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2.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業準則第 2 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 2 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帶來之影響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 2 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修訂本要求各實體披露會計政策資料，並就在會計政策的披露中應用重大性概念提供指引。其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為導致若干非重大會計政策被刪減或移除。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頒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方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本公司董事預計，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來減少就轉制日起的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取消「抵銷機制」)。此外，轉制日之前的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之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廢除香港強積金一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有關抵銷機制及廢除機制的會計考慮提供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原預期用於減少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並視為僱員向長期服務金的供款)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續)

應用此方法後，自2022年6月制定修訂條例起，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即此前允許將該等視為供款確認為作出供款當期的服務成本之減少(負服務成本))；相反，該等視為供款應按總長期服務金福利相同的方法分列至各服務期內。

為了更能反映取消對沖機制之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之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在修訂條例實施後停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因需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之比較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導致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就直至轉制日之服務成本對損益作出追趕調整，並因而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當期服務成本、利息及因實際假設變動帶來的重新計量效應。

然而，經本集團聘請外部專業人員評估，由於需對損益作出追趕調整之金額並不重大，故此項會計政策變更並不會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業績、現金流量及每股虧損金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上一年度調整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貨品及產品之買賣安排，包括與若干對手方合約條款中的權利與義務，旨在確定該等買賣安排的適當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已確定，該等買賣合約被視為一個整體時的實質，實際上指向對手方提供融資服務，並從金融資產中獲取利息收入。原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的收益及購買存貨的成本多計約11,283,000港元。

下表披露已作出之重列，以反映上述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各個細項之修正：



3. 上一年度調整(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先前呈報 千港元	上一年度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59,940	(11,283)	48,6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030)	—	(7,030)
其他收入	7,158	—	7,158
就貿易業務購買存貨	(11,283)	11,283	—
員工成本	(11,246)	—	(11,246)
折舊	(2,997)	—	(2,997)
融資成本	(9,445)	—	(9,445)
其他費用	(14,257)	—	(14,2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4,521)	—	(14,5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81)	—	(3,681)
所得稅開支	(2,121)	—	(2,121)
年內虧損	(5,802)	—	(5,80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6)	—	(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6)	—	(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48)	—	(5,84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2)	—	(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4.1 編製基準

載於第63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一切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4.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之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做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據，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可就其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利用其於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則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資方之實質權利。就實質權利而言，本集團須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列賬為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4.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4.4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於各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該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結算以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已兌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照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在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下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經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分開累計於權益之貨幣換算儲備內，並列為非控股權益應佔(倘適用)。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出售海外業務而涉及失去對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於貨幣換算儲備積累有關該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4.5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按本集團於客戶合約中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4.5 收益確認 (續)

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有關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期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期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
- 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期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金額)而須向該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就以下有關服務收取收益之確認政策載列如下。

(a) 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按每月資產淨值或投資資本之固定百分比賺取來自管理客戶資產之投資基金及投資組合之管理及投資顧問費。由於客戶於提供服務時同時消費及收取利益，故有關費用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確認。有關費用定期(通常為曆年之月度、季度及半年度)開具發票，並且根據個別合約之具體條款不太可能在未來發生重大撥回之情況下收取。一般情況下，費用一旦開具發票則不可回撥。本集團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載之有關條款，賺取基於計量期(一般超過12個月)內基金表現之表現及獎勵費，惟須達致高水位或最初增幅目標。有關費用於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確認為收益。

(b)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

本集團自執行客戶之買賣證券及上市衍生工具之交易中賺取佣金。執行客戶交易亦包括結算及清算服務，該等服務乃一併提供並代表單一表現責任，原因是服務於合約內並無與其他承諾單獨識別。佣金於交易日(表現責任獲達成時，即客戶已獲得相關金融工具之權利時)之某個時間點確認。



4.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4.5 收益確認 (續)

(c) 承銷及配售服務

本集團透過為企業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而賺取承銷及配售佣金。承銷及配售費用於表現責任達成之某個時間點確認。

(d) 託管服務

託管費於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e) 諮詢服務

本集團自承接合併、收購及重組交易中賺取諮詢費收入。本集團之表現責任一般於交易完成後之某個時間點，即本集團已轉移而客戶取得承諾服務之控制權時達成。不可退還按金及進度付款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合約負債，其後於完成有關交易或終止合約時方會確認為收益。然而，就若干合約而言，諮詢安排之收益會隨時間流逝而確認，其中表現責任由本集團提供之同時由客戶消費，該等諮詢服務之費用於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

(f) 企業融資服務

企業融資服務的履約責任乃根據與客戶或交易對手方簽訂之合約所訂明的詳細交易條款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個時間點履行。

4.6 買賣權

買賣權指於或透過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合法權利。獨立收購之買賣權初步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買賣權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買賣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買賣權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無限使用年期之評估。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5% -20%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用時作出調整。

4.8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擇，讓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在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若干物業，而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是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是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4.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4.8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續)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在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下支付的租賃費用亦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來計量租賃負債。

4.9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於產生時作初次確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初次確認。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僅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取消確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該部份已收代價總額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所有日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乃指根據合約條款需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4.9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分類透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倘金融資產為以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對於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終止確認時，利息收入及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並於除「持作收回及出售」以外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之減值準備。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損失之概率加權估計值，其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即預期現金差額)差額之現值計量。預期現金差額按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貼現。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金融工具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之變化。

本集團始終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產生之應收賬款確認終身預期信貸損失。終身預期信貸損失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乃使用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4.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4.9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即第一階段），則本集團須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損失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計產生之終身預期信貸損失部分。倘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即第二階段）或倘金融工具為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即第三階段），則本集團確認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根據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以共同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4.9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本集團亦認為，倘金融資產之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另一方面，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此外，本集團認為，倘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4.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4.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之合約協議時確認。當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倘其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金融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金融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一項新金融負債，且各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與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c)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包含主負債部分、轉換期權部分及其他嵌入衍生工具部分(如提早贖回權)且與主負債部分並無密切關係之附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分開分類至其各自之項目。

將透過發行人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身股本工具而結算之轉換期權分類為股本工具。發行人將結算的換股權(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身股本工具除外)為換股權衍生工具。倘嵌入於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項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4.9 金融工具 (續)

(c) 可換股債券 (續)

於初步確認日期，負債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乃透過自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並計入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之金額及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d) 抵銷金融工具

當（及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有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便會予以抵銷，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e)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某一實體資產剩餘權益（已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4.10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當前或以往報告期間須向稅務機構承擔或由稅務機關提出但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於報告日期，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使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惟應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未使用之稅項抵免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數額為限。



4.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4.10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倘暫時差額乃由商譽或由既不影響應課稅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 (不包括業務合併) 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未計折現之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並假設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即期稅項及變動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分別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 (a) 本集團具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及 (b) 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方會按淨額呈列。

4.1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參與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獨立管理資金之資產分開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來源一般為僱員及相關集團公司之付款。於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有關計劃支付之供款。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質供款，在供款全數歸屬前僱員離職之情況下，可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退回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4.11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 (續)

於中國營業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相關地方機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義務。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日期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長服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在若干情況下於僱員終止受僱時支付長服金所承擔的責任淨額，為有關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以所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估計貼現金額。該責任採用預計單位進賬法按年計算，當中計及與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的可抵銷累計福利。

4.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買賣權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出現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



4.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4.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當可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及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餘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就其他資產而言，倘有任何跡象表明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用以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4.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4.14 關連人士

(a) 如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4.14 關連人士 (續)

- (b) 如以下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構成該實體一部分之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a)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b)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c)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外，可能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及假設討論如下：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

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要求使用對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如客戶違約及引致虧損之可能性)之重大假設。在應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之會計規定時亦須作出多項重大判斷(包括確定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標準)。有關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使用之判斷及假設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a)及35(b)。此等估計及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導致預期信貸損失將予確認之時間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撥備金額及付款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開支。本集團參考現行稅法及慣例根據對可能結果之估計確認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之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在管理層認為將會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產生變動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指標；(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進行估計。由於當前環境之不明朗，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具有較高的估計不明朗因素。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約404,000港元及3,9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579,000港元及1,7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二零二二年：無)。

(iv) 長服金撥備

本集團的長服金撥備乃參考法定要求、僱員薪酬、其服務年期及年齡情況以及人口假設(包括預先退休終止、非自願終止、提早退休、正常退休、身故及殘疾率)而釐定。估計所使用的依據將持續檢討及修訂(倘適當)。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長服金撥備的賬面值及業績及財務狀況。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申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申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之主要服務行業釐定如下：

- (a)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承銷服務、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企業融資顧問、一般顧問服務及託管服務；
- (b) 資產管理服務 — 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 (c) 自營買賣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及
- (d) 貿易業務 — 融資服務。

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由於各服務行業之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方式不同，該等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三年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					
一 費用及佣金收入	4,131	2,959	-	-	7,090
一 孖展融資收入	226	-	-	-	226
一 融資服務收入	-	-	-	278	278
	4,357	2,959	-	278	7,594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一 收益確認之時間					
特定時間	1,790	-	-	-	1,790
一段時間	2,341	2,959	-	-	5,300
其他來源之收益	226	-	-	278	504
	4,357	2,959	-	278	7,594
一 地理位置					
香港	4,357	2,959	-	278	7,594
可申報分部業績	(3,009)	4,614	(11,188)	113	(9,4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3,259	(5,486)	2,578	132	483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	-	-	(4,941)	-	(4,9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7,490)	-	(7,490)
來自銀行及其他的利息收入	1,245	27	62	-	1,334
可申報分部資產	47,317	1,320	16,276	23,084	87,997
可申報分部負債	47,392	601	366	52	48,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二年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可申報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					
一 費用及佣金收入	27,666	20,823	–	–	48,489
一 融資服務收入	–	–	–	168	168
	27,666	20,823	–	168	48,657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一 收益確認之時間					
特定時間	27,386	–	–	–	27,386
一段時間	280	20,823	–	–	21,103
其他來源之收益	–	–	–	168	168
	27,666	20,823	–	168	48,657
一 地理位置					
香港	27,666	20,823	–	168	48,657
可申報分部業績	18,587	6,196	(2,022)	141	22,9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虧損撥備	4,785	9,736	–	–	14,521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	–	–	150	–	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7,410)	–	(7,410)
來自銀行及其他的利息收入	1,205	7	–	–	1,212
可申報分部資產	83,027	11,495	29,856	61	124,439
可申報分部負債	82,883	712	6,849	60	90,504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申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於釐定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若干其他收入；董事酬金；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所得稅開支；以及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一般性開支根據分部收入佔比在各經營分部間分配(如有必要)。分部間收益扣除相關附屬公司產生的開支加若干比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除即期稅項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使用權資產及銀行結餘以外之本集團所有資產。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而是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除即期稅項負債、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以外之所有負債。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金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申報分部收益	7,594	48,657
本集團收益	7,594	48,657
可申報分部業績	(9,470)	22,902
其他收入	9	729
融資成本	(3,831)	(9,445)
企業開支**	(14,169)	(17,867)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	(27,461)	(3,681)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87,997	124,439
即期稅項資產	1,866	2,44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7,166	79,929
企業資產	6,017	7,878
本集團資產	143,046	214,688
可申報分部負債	48,411	90,504
可換股債券	-	149,388
企業負債	9,937	11,952
本集團負債	58,348	251,844

	可申報分部合計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重要項目						
折舊	-	-	2,785	2,997	2,785	2,997
融資成本	-	-	3,831	9,445	3,831	9,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地點(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7,594	48,657	4,358	2,28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其他資產。

** 主要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專業費用。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百慕達無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地。

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下列與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客戶：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附註i)	—	9,161
客戶B(附註ii)	—	10,000
客戶C(附註ii)	2,243	6,616
客戶D(附註i)	—	5,820
客戶E(附註i)	—	5,820

附註：

- 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歸屬於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
- 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歸屬於資產管理服務分部。



7.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		
— 證券及期貨經紀	1,066	1,442
— 企業融資服務收入	600	—
— 諮詢費收入	643	—
— 承銷及配售	724	25,944
— 託管費	1,098	280
	4,131	27,666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		
— 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顧問	2,959	20,823
其他來源收益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融資服日務	278	168
— 孖展融資	226	—
	504	168
總計	7,594	48,657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21)	2,219	13,949
合約負債(附註28)	619	513

本集團已對其有關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的客戶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法，故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其於履行原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剩餘履約責任時可獲取收益及任何受限可變代價估計金額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490)	(7,410)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941)	15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29)	222
其他	-	8
	(12,860)	(7,030)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334	1,223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附註a)	1,213	2,648
債務工具安排產生之息差(附註b)	1,637	1,785
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742	784
政府補助(附註c)	-	456
雜項收入	7	262
	4,933	7,158

附註：

- (a) 指上市債券之利息收入，按年利率12.5厘計息(附註23)。
-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認購Atta Asset 4 Limited(「Atta Asset」)發行的若干上市債券及票據(「Atta票據」)，本金總額為29,580,000美元(約230,724,000港元)，包括認購金額2,500,000美元(約19,500,000港元)之本集團坐盤投資及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詳見下文解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坐盤投資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則通過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Flourishing Fountain Investment Limited(「Flourishing」)發行27,080,000美元(約211,224,000港元)年利率為12.5厘的票據(「建和票據」)撥付。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包括(i)認購本金額為10,580,000美元(約82,524,000港元)、年票息率為12.5厘之若干上市債券；(ii)認購本金額為6,500,000美元(約50,700,000港元)、年票息率為12.5厘之若干上市債券及(iii)訂立Atta票據購買協議及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之Atta票據，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止每半年支付740,000美元利息(相當於年利率14.8厘)。根據有關建和票據之交易文件條款，Flourishing將承擔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所引致的虧損(如有)。

本集團購買Atta票據(為槓桿票據)及建和票據相應部分的所得款項的影響為，由於Atta Assets亦已認購上市債券以作經濟對沖用途，故本集團已進行額外槓桿認購上市債券。就此而言，根據Atta票據及建和票據之條款，本集團能夠賺取其Atta票據本金認購額每年約2%之息差(即應收Atta票據之利息與根據建和票據應付利息之差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票據息差淨額211,000美元(約1,6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0,000美元(約1,785,000港元))。



9. 其他收入(續)

附註：(續)

(b) (續)

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c) 指香港特區政府於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造成經濟不確定期間根據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授予之補助，以向僱主提供財政支援。該等補助於期內分配，以配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保就業計劃並無附帶未履行及其他或然事項。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3,612	8,993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7)	219	452
	3,831	9,445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10,026	10,9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4	318
— 長服金撥備	569	—
	10,929	11,246
其他開支		
— 核數師酬金	1,909	1,965
— 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99	105
— 其他	6,892	12,187
	9,100	14,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及往年，香港利得稅均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58	2,00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9	119
所得稅開支總額	307	2,121

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461)	(3,68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之名義稅項	(4,531)	(60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5)	(50)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9)	(165)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44)	(45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25	1,500
未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67	123
本年度動用之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8)	(2,058)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353	3,7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9	119
所得稅開支	307	2,121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7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94,299,308股(二零二二年：381,970,541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的行使或轉換，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行使或轉換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周全先生	200	400	18	618
趙允先生	-	600	18	618
非執行董事				
黃雙剛先生	120	-	-	120
馬寶軍先生(附註(a))	46	-	-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勁帆先生	120	-	-	120
黃沁女士	120	-	-	120
郭耀黎先生	120	-	-	120
	726	1,000	36	1,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周全先生	200	400	18	618
趙允先生	–	600	18	618
劉自磊先生 (附註(b))	–	254	7	261
非執行董事				
黃雙剛先生	120	–	–	120
馬寶軍先生 (附註(a))	74	–	–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勁帆先生	120	–	–	120
黃沁女士	120	–	–	120
郭耀黎先生	13	–	–	13
溫晗秋子女士 (附註(c))	80	–	–	80
	727	1,254	43	2,024

概無董事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二年：無)，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分析反映。年內應付三名(二零二二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651	4,0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90
	2,705	4,136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三名(二零二二年：五名)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

三名(二零二二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1,000,000 港元	2	4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1	1
	3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74	379	2,753
累計折舊	(1,280)	(199)	(1,479)
賬面淨值	1,094	180	1,27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94	180	1,274
折舊	(619)	(76)	(695)
年終賬面淨值	475	104	57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74	379	2,753
累計折舊	(1,899)	(275)	(2,174)
賬面淨值	475	104	57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5	104	579
添置	410	-	410
折舊	(521)	(64)	(585)
年終賬面淨值	364	40	4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0	379	789
累計折舊	(46)	(339)	(385)
賬面淨值	364	40	404

17. 租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一處用於經營且並無包含任何續期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由於新租賃協議並無包含續期選擇權，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的未來現金流出。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租賃多處用於經營的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一般為3年的固定期限，但本集團可以行使續期選擇權，將租期進一步延長3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室租賃之續期選擇權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可以在不招致重大成本或業務干擾的情況下更換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潛在未來現金流出8,650,000港元（未貼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乃因無法合理確定該等租賃將會續期。

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17. 租賃(續)**

年內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以及相關變動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	1,706	4,008
添置	4,448	-
折舊	(2,200)	(2,302)
年末	3,954	1,706

租賃負債

	土地及樓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	2,270	4,702
添置	4,448	-
利息開支	219	452
租賃付款	(2,766)	(2,884)
年末	4,171	2,270
分析作：		
流動負債	1,540	2,270
非流動負債	2,631	-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c)中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但未開始的租約相關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402	(132)	2,2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2	(132)	2,270
不超過一年	1,744	(204)	1,5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762	(131)	2,6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6	(335)	4,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200	2,302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0)	219	452
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99	105

本集團概無任何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惟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除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0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89,000港元)。

18. 買賣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年初及年末	3,322	3,322
累計減值		
於年初及年末	3,322	3,322
賬面淨值		
於年初及年末	-	-

買賣權指於或透過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合法權利。買賣權對本集團使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此，管理層將買賣權視為具無限使用年期。買賣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相反，其將每年及於出現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買賣權已在先前年度完全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年初及年末	7,000	7,000
累計減值		
於年初及年末	7,000	7,000
賬面淨值		
於年初及年末	-	-

考慮到資產管理業務的財務表現惡化、資本市場的不利變化，以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先前年度已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7,000,000港元。

20. 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已付入會費用	50	50
於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之現金供款	50	50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之按金	-	1,500
於聯交所之按金		
— 補償基金	50	50
— 互保基金	50	50
— 印花稅	5	5
	205	1,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1,208	32,002
減：虧損撥備	(15,958)	(18,053)
	25,250	13,949
預付款項	270	36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519	2,901
租賃按金	1,316	806
減：虧損撥備	(2,578)	–
	3,527	4,072
	28,777	18,021

* 主要包括來自債務工具安排的應收賬款3,4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8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作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	28,267	18,021
非流動	510	–
	28,777	18,0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	18,053	3,5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3	14,521
年末	18,536	18,053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 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結算	1,014	—
— 證券經紀	2	—
	1,016	—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	8,373	23,809
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	8,000	8,000
來自託管服務	377	193
來自融資服務	23,162	—
來自企業融資服務	280	—
	40,192	32,002
減：虧損撥備	(15,958)	(18,053)
	25,250	13,949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個營業日。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個營業日。應收孖展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息差6厘(二零二二年：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息差5厘)計息。應收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結算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期貨合約買賣所需孖展按金除外。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承銷及配售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託管服務之款項乃根據各協議所載之條款結算，一般為達成服務責任後一年內。來自融資服務之款項通常於向其客戶發出賬單(平均信貸期為60日)之日期後立即結算。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來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10,747	15,936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公司實體發行之上市債務證券(附註)	4,499	11,989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認購金額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19,527,000港元)的上市債券。上市債券按年利率12.5厘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8)內確認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約7,4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410,000港元)。

24.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於從事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因從事受規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並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年利率0.875厘(二零二二年：0.625厘)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客戶之相應貿易賬款。

2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	47,166	79,929

活期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香港及中國之活期存款之現行市場年利率分別為0.875厘(二零二二年：0.625厘)及0.200厘(二零二二年：0.200厘)。

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金額為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20,000港元)之人民幣。人民幣屬不可自由轉化之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7)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2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702	140,39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償還租賃負債	(2,432)	—
— 已付利息	(452)	—
其他變動：		
— 租賃負債利息	452	—
— 已確認實際利息	—	8,9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0	149,38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7)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2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70	149,38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償還租賃負債	(2,547)	—
— 已付利息	(219)	—
其他變動：		
— 兌換可換股債券	—	(150,000)
— 添置新租賃	4,448	—
—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	(3,000)
— 租賃負債利息	219	—
— 已確認實際利息	—	3,6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46,346	69,851
— 孖展客戶	94	12,258
	46,440	82,109
其他應付款項	3,355	14,145
應計費用	3,118	3,343
長服金義務(附註a)	645	76
	53,558	99,673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之一至兩個營業日。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的一個營業日。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期貨合約買賣所需之孖展按金除外。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用途，故並無披露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附註(a)： 長服金義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倘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已在本集團服務最少五年之僱員，便須以一筆過付款形式向有關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應付之長期服務金金額按有關僱員之最終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並扣除在本集團退休計劃下之累算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餘下負債。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公佈修訂條例，廢除了使用僱主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的做法。修訂條例預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具體而言，(i) 僱主可繼續使用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無論是否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發生的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來抵銷僱員於過渡日期之前的長服金；(ii) 應付予僱員於過渡日期之前的長期服務金將基於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及截至過渡日期止的服務年限進行計算。目前，本集團尚未制定任何單獨的籌資安排來滿足其長服金義務。香港政府預計將引入一項補助計劃，以緩解僱主於廢止抵銷安排之後的長期服務金壓力。由於在抵銷安排廢止令生效後可用於抵銷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的累算權益金額預計將會減少，未來相關負福利的預計減少額已分攤至每名僱員的以往及當前服務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已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對長服金進行估值。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a)： 長服金義務(續)

-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為未撥付責任之現值，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
往期服務費用 — 計劃修訂	625
當期服務費用	(75)
利息成本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

上述責任的其中一部份預計將在超過一年以後方結清。

- (ii) 重大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來工資漲幅	3.3%
員工離職率	5.3%
強積金回報率	2.3%
貼現率	3.9%

以下分析假設重大精算設定變動5%，將導致長服金義務將增加/(減少)：

重大精算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變動	長服金義務 (減少)/增加
未來工資漲幅	+/-5%	-
員工離職率	+/-5%	(78,816)/78,816
強積金回報率	+/-5%	-
貼現率	+/-5%	(418,109)/418,109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各重大精算設定變動之間並無關聯，故並無考慮各重大精算設定之間的關聯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盛源控股債券」）。盛源控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盛源控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盛源控股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附註30(a)所載的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後的初步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0038港元將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以年利率1厘計息。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盛源控股債券到期日按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各盛源控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盛源控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i) 負債及(ii) 權益兌換部分。於發行時盛源控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估計票面利息付款及本金額之現值計算。計算所用之折現率為6%，指盛源控股就於發行日期不附帶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債務成本。

年內盛源控股債券各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轉換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0,395	14,808
已確認實際利息(附註10)	8,99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9,388	14,808
已確認實際利息(附註10)	3,612	-
兌換可換股債券	(150,000)	(14,808)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3,0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接獲原銀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行使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盛源控股債券之兌換權的兌換通知。於盛源控股債券之兌換條件獲達成後，盛源控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獲兌換，500,000,000股兌換股份已按兌換價每股0.3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有關換股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指從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的盛源控股債券之未償票息。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的合約負債：		
— 財務顧問	450	450
— 託管服務	42	63
— 諮詢服務	127	—
	619	513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財務顧問

本集團可於訂立服務協議時收取部分付款，而其餘應收代價於提供服務時支付。

託管服務

本集團可於訂立服務協議時收取部分或全部付款，提前收取之付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收益。

諮詢服務

本集團可於訂立服務協議時收取部分付款，而其餘應收代價於提供服務時支付。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13	450
因提前結算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69	63
因年內確認收益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合約負債減少	(6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19	513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擁有估計稅項虧損338,1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0,157,000港元)，以結轉與未來之應課稅溢利對銷(須待稅務局同意)。稅項虧損330,5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3,491,000港元)乃與若干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有關，且可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無限期結轉。此外，若干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擁有稅項虧損7,5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666,000港元)，將於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由於可用作抵銷未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每股面值0.05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000,000,000	-	600,000
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附註a)	(12,000,000,000)	6,000,000,00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819,705,413	-	190,985
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附註a)	(3,819,705,413)	381,970,541	152,7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1,970,541	38,197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500,000,000	5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1,970,541	88,197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i)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ii)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及(ii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此導致152,788,000港元的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由股本轉撥至繳入盈餘。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所有權利。

31. 儲備

股份溢價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倘本公司於支付後其負債到期時能償還負債，則該繳入盈餘可予分派。

股東注資

股東注資指本公司結欠之借貸數額，該等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前股東豁免。



31. 儲備(續)

繳入盈餘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將現有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當作一股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以及由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回及註銷的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7,720,000股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於二零二一年發行但尚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盛源控股債券之權益部份。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項目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貨幣換算儲備

貨幣換算儲備指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及透過收購產生之商譽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32. 股份付款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

二零一四年計劃亦於十年內有效及有效力，其後或不會再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有關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將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可予行使。二零一四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能授出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決議案，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可於下次更新購股權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6,120,129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能授出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份付款(續)

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並無有關購股權歸屬或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已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33. 關連人士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銀金融信貸有限公司		
— 託管費收入(附註(a))	300	—
原銀控股有限公司		
— 來自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附註(c))	18	—
— 來自證券經紀之手續費收入(附註(d))	225	—
原銀國際有限公司		
— 投資顧問收入(附註(b))	462	3,905
— 來自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附註(c))	91	118



33. 關連人士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託管費收入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與原銀金融信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原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託管服務協議有關。
- (b) 投資顧問收入4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05,000港元)與原銀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之投資諮詢協議有關。原銀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原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紀佣金18,000港元及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及118,000港元)分別與原銀控股有限公司及原銀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交易服務有關。
- (d)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手續費2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與向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之證券經紀服務有關。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結餘外，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結欠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6))		
— 原銀金融信貸有限公司(附註(i))	—	7,111
— 原銀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	3,000	—
結欠本集團之款項(計入應收賬款(附註21))		
— 原銀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i))	—	3,802

附註：

- (i) 本集團結欠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結欠本集團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任何信貸期。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26	1,981
退休福利	36	43
	1,762	2,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債務工具	4,499	11,989
—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10,747	15,936
	15,246	27,925
攤銷成本		
— 其他資產	205	1,705
— 租賃按金	1,316	806
— 應收賬款	25,250	13,949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41	2,901
—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45,428	82,381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7,166	79,929
	121,306	181,671
	136,552	209,59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賬款	46,440	82,109
— 其他應付款項	3,355	14,145
— 應計費用	3,118	3,343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149,388
	52,913	248,985
租賃負債	4,171	2,270
	57,084	251,255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披露於附註34。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及應付客戶款項以及以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現金結餘。產生此風險之貨幣為人民幣及美元。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為管理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於需要時按現貨匯率買入或售出針對短期需要外匯，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亦會使用外匯遠期合約將其貨幣風險(以美元計值之交易除外，該等交易為或預期為功能貨幣為港元之業務訂立)減至最低。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匯率變動風險甚微，故並無就此等交易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港元呈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03	—	1,785	—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32,080	—	53,775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530	6	54,195	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	(32,406)	—	(57,849)	—
風險淨額	48,907	6	51,906	6

本集團預期，因美元與港元掛鈎，故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鑒於在報告日期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並不重大，人民幣／港元匯率之敏感度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有關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租賃負債(附註17)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7)之負債部分所產生之金額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銀行結餘(附註24及25)之浮息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為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可使用利率掉期達致適當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組合，以符合本集團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約之利率掉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增長2%(二零二二年：2%)，則年內虧損將減少約1,8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41,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將相應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減少2%(二零二二年：2%)，則年內虧損將增加約1,8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41,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將相應變動。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維持不變。

該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利率變動而釐定，且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該等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有關分析乃基於假設該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管理層認為，因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風險並不反映於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基於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投資(附註22)之股本證券投資及投資基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附註23)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證券及債務工具於聯交所上市，而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在香港上市之公司。購買及出售決定乃基於對於個別股本及債務證券表現之日常監控以及流動資金需求而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相關價格增長10%(二零二二年：10%)，則年內虧損將減少約1,5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92,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將相應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相關價格減少10%(二零二二年：10%)，則年內虧損將增加約1,5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92,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將相應變動。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維持不變。

該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價格變動而釐定，且已應用於該等令本集團於該日面臨價格風險的工具。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價格風險，乃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i) 應收賬款

為盡量減低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密切監控債務之其後清償情況，且不會授予新客戶長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幅減低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對手方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受地理位置或行業所影響，因此，本集團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承擔個別對手方之重大風險而產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98%(二零二二年：92%)結餘為應收五大債務人之款項，故本集團應收賬款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結算款項指於報告期結算日前最後兩個交易日之未結算交易額。下表提供來自資產管理、承銷及配售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託管服務之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資料：

	二零二三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尚未逾期	0.46	432	(2)
逾期0至30日	6.76	636	(43)
逾期31至60日	0.00	20	-
逾期61至90日	5.00	20	(1)
逾期91至180日	6.45	62	(4)
逾期181至270日	21.54	65	(14)
逾期271至365日	80.81	172	(139)
逾期超過365日	100.00	15,623	(15,623)
		17,030	(15,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 應收賬款 (續)

	二零二二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尚未逾期	0.11	3,558	(4)
逾期0至30日	3.43	1,805	(62)
逾期31至60日	9.82	1,802	(177)
逾期61至90日	15.76	1,383	(218)
逾期91至180日	28.71	2,731	(784)
逾期181至270日	57.05	9,072	(5,176)
逾期271至365日	97.59	766	(748)
逾期超過365日	100.00	10,884	(10,884)
		32,002	(18,053)

本集團就來自資產管理服務、承銷及配售服務、託管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之款項按終身預期信貸損失之相同金額計量損失撥備。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當該等應收賬款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時，其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按逾期天數及亦根據客戶之地理位置分組。根據相應的過往信貸損失以及影響客戶償還欠款能力之當前及未來宏觀經濟因素，本年度已撥回2,2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已確認14,521,000港元的虧損撥備)的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相同金額計量來自應收融資服務賬款之虧損金額撥備，並已於年內確認虧損撥備1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結算款項而言，該等應收賬款根據其過往交易記錄被認為信貸風險為低。

附帶結算條款的證券經紀的信貸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交易業務的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應收孖展客戶款項。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b) 信貸風險 (續)****(ii) 其他資產及應收賬款**

除一項債務工具安排產生的金額3,422,000港元顯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外，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因此結餘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該等結餘之損失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相同金額計量，惟一項債務工具安排產生之應收賬款按終身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除外。已就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二零二二年：無)確認損失撥備2,578,000港元。

(iii)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結餘主要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BBB至A級之銀行持有。該等結餘之損失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相同金額計量。由於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並不重大，故毋須確認損失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履行與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之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時將遭遇困難之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水平，並盡量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付款：

	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或	六個月至	一至兩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少於六個月	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46,440	46,440	46,440	-	-
其他應付款項	3,355	3,355	3,355	-	-
應計費用	3,118	3,118	3,118	-	-
租賃負債	4,171	4,506	872	872	2,762
	57,084	57,419	53,785	872	2,7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82,109	82,109	82,109	-	-
其他應付款項	14,145	14,145	14,145	-	-
應計費用	3,343	3,343	3,343	-	-
租賃負債	2,270	2,402	2,161	241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49,388	153,000	153,000	-	-
	251,255	254,999	254,758	2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該等級制度根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重要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工具分為三級。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級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級 千港元 (附註(b))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	—	4,499	—	4,499
— 上市股本證券	10,747	—	—	10,747
	10,747	4,499	—	15,2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	—	11,989	—	11,989
— 上市股本證券	15,936	—	—	15,936
	15,936	11,989	—	27,925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的最低層次，該分級對金融工具進行整體分類。於報告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致使轉移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級別之間的轉移。

(a) 第一級中的金融工具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得出。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市場買入價。

(b) 第二級中的金融工具

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日期前最新可獲得報價之交易價另加於年結日之應計但未付利息得出。



36. 公平值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為短期，故其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37.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與香港結算之間之持續淨額交收應收及應付賬款之款項承擔，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與香港結算之間之應收賬款或貿易應付賬款。就以淨額結算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即抵銷後)以及其他應收及應付賬款(如其他資產項下之按金)之款項承擔淨額而言，由於抵銷已確認金額僅於違約事件發生後方可強制執行，且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故有關款項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報表抵銷之標準。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客戶就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簽訂之協議，與同一客戶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款項承擔乃以淨額結算。因此，本集團擁有強制執行權抵銷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該等結餘。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載列於下表：

	應收香港結算、現金及 孖展客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1,140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124)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1,016	—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款項	—	—
— 金融工具	—	—
— 金融抵押品	—	—
淨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應收香港結算、現金及 孖展客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46,564	82,10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124)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46,440	82,109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款項		
— 金融工具	—	—
— 金融抵押品	—	—
淨額	46,440	82,109

下表載列上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項目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1,016	—
抵銷披露範圍外款項	27,761	18,0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8,777	18,0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46,440	82,109
抵銷披露範圍外款項	7,118	17,564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53,558	99,673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在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股權均衡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並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應佔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查資本架構。審查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作出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增加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監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本規定。管理層定期密切監控該等實體之流動資本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本規定。本集團受監管實體於整個年度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施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除資產總額。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報告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149,388
債務總額	-	149,3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73	15,979
流動資產總額	137,973	198,709
資產總值	143,046	214,688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	—
使用權資產	3,954	1,70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225	3,225
長期按金	510	—
	8,053	4,93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96	9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161	24,69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94	161
	24,451	25,8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52	9,6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881	4,954
租賃負債	1,540	2,270
可換股債券	—	149,388
	33,173	166,307
流動負債淨額	(8,722)	(140,48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31)	—
負債淨額	(3,300)	(135,555)
權益		
股本	88,197	38,197
儲備(附註)	(91,497)	(173,752)
資本虧絀	(3,300)	(135,555)

代表董事會

趙允
董事

周全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20,370	7,834	477	14,808	-	(649,520)	(306,031)
年內虧損	-	-	-	-	-	(20,509)	(20,509)
股本重組(附註30)	-	-	-	-	152,788	-	152,7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370	7,834	477	14,808	152,788	(670,029)	(173,75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0,370	7,834	477	14,808	152,788	(670,029)	(173,752)
年內虧損	-	-	-	-	-	(17,364)	(17,364)
兌換可換股債券，扣除直接 應佔交易成本381,000港元 (附註27)	114,427	-	-	(14,808)	-	-	99,6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797	7,834	477	-	152,788	(687,393)	(91,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國家/ 地區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已發行/繳足股本/ 權益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建和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向香港集團實體提供行政服務
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20,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盛源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於香港進行坐盤交易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5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於香港進行坐盤交易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65,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孖展融資、證券配售及承銷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盛源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	向香港集團實體提供行政服務

[^]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41. 比較數字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表述。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約76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結束後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約3,739,000港元。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8,844	44,549	43,306	48,657	7,5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565)	14,473	10,358	(3,681)	(27,461)
稅項	201	(2,467)	(5,708)	(2,121)	(307)
年內(虧損)/溢利	(77,364)	12,006	4,650	(5,802)	(27,7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5,299	79,912	158,907	214,688	143,046
負債總額	(128,077)	(130,674)	(190,215)	(251,844)	(58,348)
	(62,778)	(50,762)	(31,308)	(37,156)	84,698